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校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校参加康县电子商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电商人才培育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电商人才培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振兴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30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振兴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